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張勝雄

訴訟代理人 繆璫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